

# 朝陽科技大學教室照明設備照度檢查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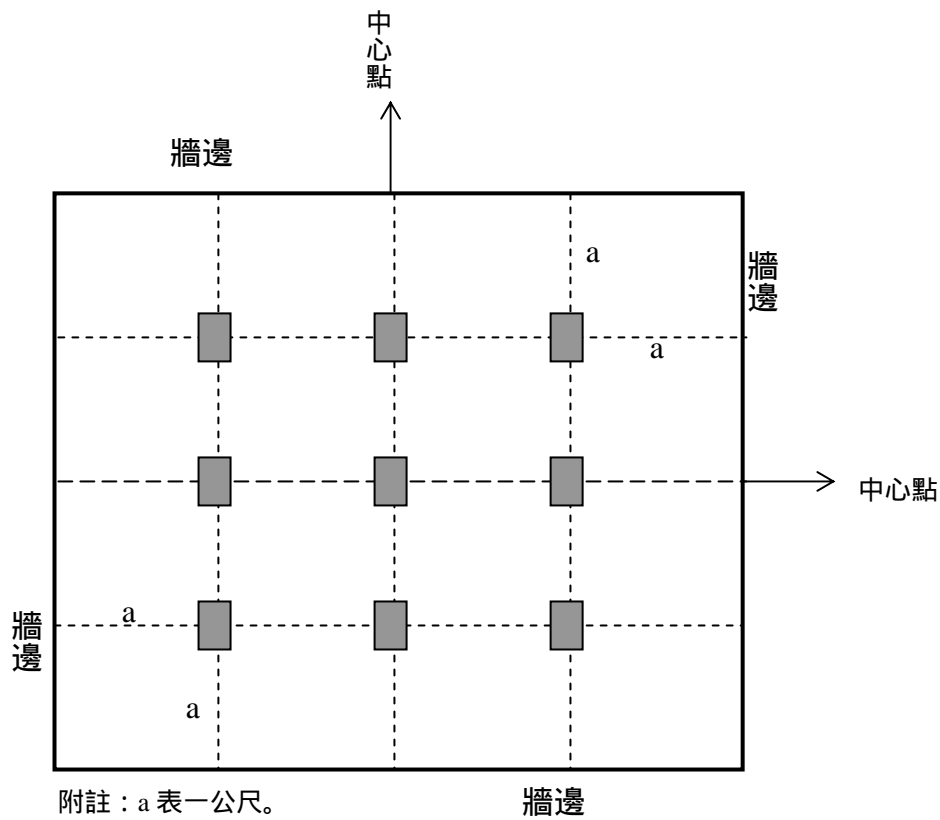
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通過(84/03/16)

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修正(86/12/24)

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修正公佈(91/1/11)

-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室採光品質，以達學生保健之目的，進而提昇學習效率，特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教室照明設備照度檢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為本校負責檢測單位，其檢測結果應知會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及總務處營繕組參辦。
- 第三條 教室採光測量方法：
- 一、使用儀器：照度計。
  - 二、測量位置：課桌部份應平均測量九個位置(如附圖一)，黑板部份應平均測量五點(如附圖二)。
  - 三、儀器校正：將照度計光電池全部遮住，看指針是否需要歸零，如有偏差應調整回到歸零。
  - 四、測量操作方法：測量學生桌面的照度，以水平照度為準。測量黑板時，照度計光電池面應與地面垂直。
- 第四條 教室照明設備照度檢測頻率為每學期乙次，必要時得增加。
- 第五條 教室照明設備照度抽驗比例為不得低於教室總數的九分之一。
- 第六條 照度檢測結果應符合行政院公告之標準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圖一 教室課桌採光測量位置



附圖二 教室黑板採光測量位置

